

## 臺中市性別友善店家招募申請表

一、 為推廣性別友善觀念，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邀請性別友善店家共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尊重員工與顧客的個別差異，落實性別平等。

二、 性別友善店家須符合下列友善認證項目：

<b>性別友善</b>	<b>須完全符合 4 點</b>	符合	備註
	1. 同意遵守 CEDAW、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律規範。		
	2. 店家實體場域（含攤位）、網站或各式社群宣導媒介（FB、IG、…）可張貼或刊登性別友善店家標章 LOGO。		
	3. 店家相關圖文及影像宣傳，不強調性別特徵、無性別物化且無性或性暗示之文字。		
	4. 店家能夠尊重不同性別、性別氣質與性傾向之顧客與工作人員。		
<b>月經友善</b>	<b>須符合至少 2 點</b>	符合	備註
	1. 提供生理用品，給顧客、空間使用者或任何需要的人。		
	2. 提供腰部靠枕或熱敷袋。		
	3. 提供適合經		
<b>空間友善</b>	<b>須符合至少 6 點</b>	符合	備註
	1. 提供兒童座椅（位）。		
	2. 店家能夠接受孩童在適度範圍內的哭鬧聲。		
	3. 提供親子停車格。		
	4. 廁所具有兒童友善設施。		
	5. 提供哺集乳空間。		
	6. 友善廁所（每一便器有獨立空間、採光及安全設計）。		
	7. 店內走道能夠讓輪椅設備通行。		
	8. 廁所具有無障礙設施。		
	9. 二樓以上空間具有電梯或手扶梯。		
10. 提供輪椅、設備或服務，協助空間使用者。			
<b>其他</b>	<b>福利及服務措施</b>	符合	備註
	1. 提供不利處境婦女就業(如高齡者、身心障礙等)。		
	2. 友善育兒福利措施。		
	3. 辦理員工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或參與本府相關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		

	4. 其		
--	------	--	--

三、 注意事項：

- (一)申請店家通過審核後，始得於店家場域及社群媒體使用友善認證項目之「臺中性別友善店家標章」，並同意公告至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專區網站。
- (二)店家應配合提供友善認證項目之相關佐證資料，且需接受執行單位不定期追蹤訪視，以及配合相關推廣之義務。
- (三)若店家涉及以下情事，經查證後，予以終止合作並除名：
  - (1)停業、歇業或其 因素等申請退出性別友善店家。
  - (2)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
  - (3)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 (4)其 獲、訪查不符性別友善項目認證之。

四、 若有其 爭議，依相關法規權責辦理。

店 家 名 稱：

店 家 地 址：

聯 絡 人：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